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675
13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9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1996年10月3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向阁下转交各国议会联盟第96届会议于1996年9月20日在北京通过的题为“推动进一步尊重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全球禁止杀伤地雷和为人道主义目的排雷的必要性”及“在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形势下制定保证获得粮食的权利的政策和战略”的三项决议（分别参看附件一、二和三）。

我谨请阁下将此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9的正式文件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秦华孙（签名）

附件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1996年9月20日

各国议会联盟在北京举行的第96届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推动进一步尊重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各国议会联盟第96届会议,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下,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所有人民的基本自由的尊重,不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或社会地位,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献的宗旨,也就是要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满意地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利是一种普遍而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人权的组成部分,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应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当前的经济秩序仍然不公正,因此阻碍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并且特别不利地影响到妇女和儿童,

深表关注发展中国家生活条件的恶化,剥夺其居民充分享有人权,并且特别关注经济困难的有害影响和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沉重外债负担,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缺少和不可剥夺的一部分,

回顾:

-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和行动计划》强调对儿童的特别保护;

- 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了承诺,特别是关于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和不歧视的承诺,

又回顾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功工作,以及会议所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相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将有助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且提高世界妇女的社会地位,并考虑到所有政府、联合国机构、所有国家的议会、非政府组织、公共和私人组织应该将其落实,

确认《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是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重要国际人权文献,

认识到虽然有些国家已作出显著的努力来达成男女平等并取得明显的成果,另一些国家却未能作出充分努力,导致男女的不平等仍然普遍并有许多尚待努力之处,

深感关切由于世界许多地方的落后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经济和性剥削、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文盲、饥饿、不容忍和无能情况造成对妇女和儿童的许多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这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的立即和有效的补救措施,

认识到过去5年来,在经济上受剥削的儿童人数大为增加,他们的工作条件严重恶化,导致更大的身体、情绪和精神痛苦。

意识到童工的原因主要是在于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所造成的贫穷以及缺乏足够的教育设施;

认识到残疾人,特别是儿童,在平等享有人权方面面临更多的障碍,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规定的原则,即努力解决有关儿童,特别是儿童的问题,应该优先考虑不歧视儿童和儿童的最佳利益,并考虑到儿童的意见。

欢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该宣言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侵犯、阻碍和否定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世界上的恐怖主义和武装冲突造成许多政治犯和流民，他们包括妇女和儿童，

回顾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96年8月21日在日内瓦所通过的关于对妇女性暴力的决议，

特别提请注意各国议会联盟会议所通过的下列案文：

- 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决议(1989年3月, 布达佩斯)；
- 关于制止对儿童和妇女的行为的政策的决议(1991年5月, 平壤)；
- 纠正当前男女在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不平衡的行动计划(1994年3月, 巴黎)；
- 关于促进妇女进入和参与旨在实现妇女真正平等的决策结构的议会行动的决议(1995年4月, 马德里)；
- 哥本哈根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有效执行国家和国际承诺的战略的决议(1995年10月, 布加勒斯特)，

1.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加强努力, 消除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 加强国际合作, 通过对话促进相互了解, 以及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促进和保护人权;

2. 并呼吁所有国家设立或者如果已经存在,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并确保这些机构独立于政府之外, 具有可靠的经费来源, 是多元的并且代表在社会上那些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 并有权就政府的人权情况发表意见以及积极从事人权教育;

3. 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加强合作, 审议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 在达成这项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并且特别注意到妇女和儿童的状况;

4. 敦促工业国家政府停止裁减官方发展援助, 而是针对联合国所设定的目标(国民总产值的0.7%到1%), 因为贫穷往往是造成妇女和儿童的艰难人权状况的原因;

5.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取适当行动重新评估它们的政策, 调整当前国际经济秩序并且建立世界所有国

家之间的公平与公正的关系；

6. 强调在全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取消或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并且最后解决它们的债务问题；

7.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促进对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年9月)，并敦促所有议会继续履行它们在北京议会上宣言中所作的执行北京会议各项建议的承诺；

8.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加入或批准《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并敦促这些文献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有效执行上述公约；

9.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和行动计划》制定和执行它们的行动计划，以便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其中优先考虑降低婴儿死亡率、儿童营养不良和文盲率、提供儿童安全洁净的饮水、保健和卫生状况，以及基本教育，并且解决生活在赤贫状态中的儿童的问题；

10. 呼吁有关国家的议会和政府以及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女童、弃童、街童、成为经济和性剥削受害者的儿童，包括儿童色情文学、儿童卖淫或者人体器官贩运、为收养目的贩运儿童，遭受疾病包括艾滋病的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被拘留儿童、因武装冲突、饥荒、旱灾或由其他紧急状况造成伤害而受苦的儿童；

11. 强烈谴责征召和征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特别是在被迫情况下)，这是侵犯了基本人权，必须惩罚干下这类恶毒行为的那些人；

12. 建议各国议会和各国政府通过和执行一项方案，制订保护生活在国家或国际冲突区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标准，许多情况已经证明她们是冲突的主要受害者；

13.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例如有目标的教育方案和刑事法的规定，以及警察合作和同媒体旅游公司和互联网以及其他网络操作者等合作，确保在

全球范围内由社会不断地谴责和消除儿童娼妓和儿童色情文化；

14. 赞扬第一次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举行(1996年8月27日至31日，斯德哥尔摩)并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采取行动，支持宣言和行动纲领，颁布立法以执行其建议；

15. 呼吁各国议会、政府和国际社会开展一个公开的深入辩论，以便采纳解决童工问题根本原因的措施，包括采取目的在于解决这个复杂问题的所有造成因素的一些具体战略和长期方案；

16. 敦促各国议会和政府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并且同个别儿童相关的初级义务教育和保健，特别注意到纳入边缘团体的女童与儿童；

17. 呼吁各国确认非政府组织所能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并支持它们旨在加强推进和尊重人权的努力；

18. 并呼吁各国斟酌情况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派遣就地专家访问团到一些提出要求的国家，以及协助各国寻找途径和方法来执行国际法律文献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19. 请求联合国考虑同贸易有关的制裁行动的影响，以便解决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

20. 拒绝一国对它国所实施的任何政治或法律上的胁迫或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类措施最终会惩罚同政治争论和利益无关的男女与儿童，因此应该视为对人权的侵犯；

21. 呼吁全世界议会和政府强烈谴责防止毒品生产和贩运以及恐怖主义，因为它们的破坏性行动是从儿童开始，并且通过儿童影响到整个社会；

22. 并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开始采取根据关于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机会平等的标准规则所制定的积极行动和教育方案，以确保人权的非歧视和平等享有；

23. 呼吁所有国家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和纷争，并同心协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创造一个有利于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环境；

24. 强烈谴责性侵犯,包括武装冲突中的性侵犯,特别是利用强奸作为一种恐怖手段,强迫卖淫和所有其他方式的性侵犯,建议所有议会和政府采取紧急行动来面对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并建议联合国进一步扩大国际法庭的权力,确保国家和个人为这类罪行负责;

25. 呼吁各国作出努力,确保暴力行为不在家庭和学校中发生,并且停止以习俗、传统或宗教为借口,来避开它们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责任;

26. 建议所有议会和政府提出宪法保证颁布和执行适当的法律,禁止对所有年龄的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别歧视,包括在工作场所和在学校方案和教科书内,并确保妇女享有同男子一样的权利和充分行使这些权利;

27. 敦促各国政府停止强迫的妇女节育和强迫堕胎,这在所有情况下都造成对妇女个人人格完整的侵犯,在有些情况下也用于压制一些民族和少数民族;

28. 请求所有国家在其立法中反映男女平等的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项原则的执行;

29. 并请求所有国家的议会:

- 审查其国家立法、包括关于家庭、民事、犯罪、劳工和商业活动的习惯法和法律措施,确保主导国际人权文献的原则通过国家立法获得执行。废除基于性别歧视的现行法律以及在社会的所有领域消除性别歧视;
-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50/142号决议:国家家庭年的后续行动,进行努力,朝向建立有利于家庭的社会,以便促进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30. 敦促各国议会和政府设计全面的人权教育方案,寻求政治圈(政府、国家和地方政治人物、行政当局)以及公民社会的所有参与成员(家庭、教师、学生、媒体、协助)的协助,并确保这类方案作为教育系统的一部分而执行并且传达到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

31. 请求所有国家实施教育课程,列入消除对法律无知的方案并且利用媒体以便帮助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和通过法律制度来行使其权利;

32.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谴责并采取一切可能行动以制止卖淫和色情文学并颁布立法禁止其通过媒体传播;
33.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发展在不同领域进行业务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妇女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经验交流,以便促进家庭和社会中的妇女权利;
34. 请求所有议会和政府将有关人权,特别是妇女的地位平等和人权的国际立法和其他材料翻译成它们国家的本地语文,并确保这项材料的最广泛传播,以其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

附件二

(原件: 英文和法文)

1996年9月20日

各国议会联盟在北京举行的第96届会议
未经表决^{*} 通过的决议

全球禁止杀伤地雷和为人道主义目的排雷的必要性

各国议会联盟第96届会议,

关切广泛使用地雷对于在以前发生冲突的国家内和那些国家间以及在其领土上出现国际冲突的国家里建立和平的条件构成了巨大障碍,

确认到,在武装冲突停止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地雷继续对难民的安置、农业的发展和基本通讯和交通基础结构的重建带来干扰,

认识到地雷造成的广泛伤亡使得社区间和国家间的紧张关系持续下去,

还认识到了生命的重大损失和此种武器对经济、特别是那些年轻国家的经济所造成的破坏,那些国家需要利用一切人力资源以取得发展的胜利,

关切到在60多个国家里—其中大多在发展中世界里—埋置了1.1亿枚以上的杀伤地雷,另外各国还储存了1亿枚此种地雷,

遗憾每年大约还会生产1千万枚杀伤地雷,谴责每年埋置200万枚新地雷这一事实,而排雷行动每年排除的地雷大约还不到10万枚地雷;

对全世界至少有250 000人因地雷成为残废,每年有一万多人被地雷杀死,其中百分之90以上是平民、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这一事实感到震惊,

^{*} 中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1段表示保留,古巴、利比亚和越南对整个案文表示保留。

认识到对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构成的危险，并遗憾已有42名从事这些活动的人员因此丧生，315人受伤，

注意到杀伤地雷的另一项危险是它们的制造成本很低(每枚3至5美元)，因此最贫穷的国家都能买得起此种地雷，而相比之下，排雷的人力和财力成本都非常高(每枚地雷900至1000美元)，

深信排雷和支助措施，即在受影响的地区内重新建立安全和促进重建的措施，需要得到国际的声援，需要受到地雷问题影响的国家作出更大的参与，并需要应为埋置地雷负责的国家的了解与合作，

欢迎各国对排雷工作已经作出的贡献，和许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各国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对处理全球的地雷问题取得的显著成果，

确认1980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的审查会议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70(0)决议，

回顾到各国议会联盟为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全面禁止杀伤地雷所作的贡献，尤其是第90、93和94届会议就这些事项通过的决议，

欢迎若干会员国单方面采取步骤，禁止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杀伤地雷，

关切埋置地雷的地形往往不稳定，使人们无法找到它们的地点，进行排雷或卸除其引信，

1. 呼吁各国议员促请他们的政府禁止杀伤地雷，拟定全面方案以销毁现有的储存，支持国际努力，就全球禁止达成具有拘束力的国际协定；

2. 还呼吁各国至少加入1994年5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审查会议通过的经订正的《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二(地雷)》；

3. 进一步呼吁各国加入《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四(致盲激光武器)》；

4. 促请尚未成为《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该《公

约》，并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和促进该文书得到普遍遵守；

5. 请联合国加强努力，确保消除杀伤地雷；
6. 同时呼吁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设立一个关于杀伤地雷的转让和贸易的国际登记册；
7. 欢迎1994年9月设立了联合国援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由于目前资金不足，在希望获得的7 500万美元中至今只得到了2 000万美元，因此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持续的财政支助；
8. 呼吁各国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为排雷工作提供财政支助，采取措施提高人们对地雷危险的认识并训练排雷人员；
9. 促请具有排雷专门知识的国家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并在那些国家里发展地方排雷能力，并建议为此目的采取以下支助措施：
 - (a) 在受影响的地区内为从前的士兵或其他适当人员发展测雷、排雷和弹药销毁方面的训练，这还可以有助于他们复员后重新进入社会；
 - (b) 参与分类、测绘和标明地雷和埋雷区的方案；
 - (c) 同地雷记录中心交换数据，并在敌对关系结束后就冲突期间埋设的地雷和爆炸装置交换资料；
 - (d) 展开和支持各种提高当地人民的认识和教育他们的方案；
 - (e) 促进综合方案，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设立矫形讲习班和外科手术中心并提供经费、地雷受害者复健）；
 - (f) 支助从事这些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并改善它们在有关国家展开业务的条件；
 - (g) 促进技术改良，尽量提高测雷和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效力，并确保为此目的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
10. 呼吁各国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等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它们目前使平民认识到地雷带来的危险的各种方案，并

协助它们向杀伤地雷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11.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设委员会所作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它关于议会行动所进行的调查，以确保在国家一级上实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各国议会联盟关于杀伤地雷的建议，感谢那些已经提出答覆的议会，并促请所有尚未那样做的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迅速提出所要求的资料；

12. 呼吁各国议会联盟与其他国际组织一道，为全面禁止杀伤地雷而努力。

附件三

(原件: 英文和法文)

1996年9月20日

各国议会联盟在北京举行的第96届会议

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在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形势下制定

保证获得粮食的权利的政策和战略

各国议会联盟第96届会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25(1)条，其中指出“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几近8亿人长期营养不良，大约2亿五岁以下儿童缺乏蛋白质和活力，多达88个国家属于低收入缺粮国家；还关切地注意到缺粮问题自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趋于恶化，并且在实现该会议的主要目标方面没有取得任何实际的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历次关于发展与粮食安全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议，特别是世界粮食会议(1992年)通过的《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通过的《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通过的原则，

表示希望在定于1996年11月在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在最高层次处理粮食安全问题时，能够拟订有效的政策和战略，

强调世界粮食产量的下降、为数极多的粮食库存的耗尽，以及粮食供应下降到接近粮食安全的警戒线的地步，所引起的严重情况，已经威胁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强调需要在全球范围，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评估粮食和农业问题，同时考虑到短期和长期的冲突危险，

认识到粮食不安全和贫穷是基本上相互关联的，必须在包括社会问题和经济增长的广泛框架内加以解决，

还认识到扭曲的农业政策对粮食生活、投资与贸易和粮食安全造成的负面影响。

深信妇女起着关键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因此赋予她们能力将大大有助于改进粮食安全，

承认贸易在促进经济增长以及提供减轻贫穷所需的资金和具备获得粮食供应的能力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为在许多国家长期存在的经济困境，特别是在粮食和农业部门的不利趋势，要求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有力措施，以期促进和保证经济复苏与发展，

认识到增加粮食生产，特别是在粮食净进口的发展中国家，提高了粮食的自足自给，因而对实现粮食安全极其重要，

关切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由于许多无法解决的问题，如国际商品价格方面的长期不利趋势、保护主义、贸易条件不断恶化、日益加重的偿债负担、转移到和转移自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净额的失衡等所遭遇的长期困难，所有这些问题均对国际贸易和农业产生有害的影响，

注意到乌拉圭回合的成果认识到，特别是在《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马拉克什部长级决定》中，尽管经济增长和贸易自由化对全面的粮食安全产生积极影响，但改革进程可能在短期内对最不发达的粮食净进口国产生不利影响，并强调逐步取消发达国家对农产品的补助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

表示关切目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的捐赠、官方发展援助和外援下降，

强调世界目前主要的粮食和农业问题有很多根本原因，其中包括全面发展的劲

头不足，特别是在农业和农村部门，以及人口增长、购买力不足、贫穷和落后的分配系统、内乱对粮食供应造成的问题、歉收和其他预见不到的情况，以及缺乏一种有利的经济气氛，所有这些原因其结果造成缺乏粮食安全，

1. 强调绝对需要鼓励和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粮食生产，以便促进它们的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积极协助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的问题；
2. 建议发展中国家在其国家的努力中，加强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和为有效的运销和分配建立必要的结构，从而创造工作机会，以便确保充分的粮食供应和公平分配食物；
3. 呼吁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加速工业化并使其经济结构多样化，以期增加农业和粮食生产；在这方面强调在农业部门筹措投资经费的重要性，这是一项必须列入双边和多边一级的国际合作政策和方案的目标；并促请各国政府参加定于1997年2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小额信贷首脑会议，会上将审议为农业和其他发展筹措经费的计划；
4. 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研究，以期促进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农业发展，并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促进公开交换关于同生产、加工和储存食物有关的实验和技术的信息；
5. 呼吁国际社会各成员改革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的外援以及在开发它们粮食生产方面的投资，以便用于通过将粮食援助列入社会保护方案确保受援国的粮食供应，从而保证对全面发展构成障碍的饥饿问题得到处理；
6. 强调需要为复苏和发展以额外援助补充紧急粮食援助，以期协助受影响的国家重建其粮食生产的能力；
7. 呼吁各国确保在没有政治干预的情况下将粮食分配给缺粮者；
8. 还呼吁各国授权捐赠机构或处理粮食分配的团体进行检查；
9. 要求实施为无害环境的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发展和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铺平道路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以期迅速减轻农村地区的贫困和缺乏粮食安全的情况，

还要求大幅度增加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方面的公私投资数额；

10. 呼吁各国根据民主化以及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特别是获得粮食的权利等原则以及在裁减过渡的军费和非社会性支出以腾出可以再分配给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资源的基础上，提出解决缺乏世界粮食安全的办法；

11. 还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要在筹资、训练和所有制方面加强妇女的作用，并提高妇女协助和受益于在这方面同她们有关的政策；

12. 促请发展中国家实施有效政策，通过建立合理的外币储备和维持一定水平的紧急粮食储备，来消除国际市场上粮食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和解决由此引起的进口粮食不足问题；

13. 呼请发达国家按照部长们在马拉喀什作出的承诺采取具体措施，通过指导准则，确保按照1986年《粮食援助公约》以赠款或适当的减让条件向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增加供应基本食物的比例；

14. 强调需要改善粮食状况，特别是通过债务宽缓和鼓励外国直接投资，以便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同时考虑到粮食的生产与分配；

15. 提请注意需要寻求和协调国际措施，以处理因同发展中国家的营养不良有关的迁移流动和疾病引起的长期问题；

16.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以实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开罗宣言》所载的减轻饥饿的四项主要目标，即：

- (a) 消除饥馑所造成的饥饿和死亡；
- (b) 大量减少幼儿的营养不良现象及死亡率；
- (c) 切实减少长期饥荒；
- (d) 消除营养不良症；

17. 呼吁发展中国家加强粮食与农业领域的技术合作，以便解决其粮食问题，并促请联合国作为负责在粮食与农业领域促进一般国际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间的技

术合作的机构,应在这个领域起主要作用;

18. 赞成粮农组织作为动员整个民间社会,致力于消除饥饿、提高公众认识到饥饿对发展的影响、促进对话和促进筹措资金的活动的手段所推行的“人人有饭吃”的活动;

19.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对决心特别是通过在农业商品方面同较贫穷国家的贸易的使市场自由化的精神,并且为就创造就业和出口收益而言其农业部门在国民经济中起关键作用或其可持续的农业生产前景受到威胁的发展中国家,制定具体的分配办法;

20. 还呼吁各国致力于缔结为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订明标准的国际协定,并鼓励设立代表拥有遗传资源的国家的利益和分配由此产生收益的机构;

21. 还呼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在其各自负责领域,促进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以及加强努力消除贫穷和迎接发展中国家在粮食生产领域面对的挑战;

22. 赞成粮农组织实施的支援低收入缺粮国家粮食安全的粮食生产特别方案,该方案所依据的理论是国家责任,维护社会公平和人民参与,并且主要强调参与性地示范改进的粮食生产技术,分析生产制约因素和发展水管理及开发小型水利潜力;

23. 规劝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成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财政机构,加强它们在粮食和农业发展领域的合作;

24. 促请出席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保证所有的人和国家从加强、保护和行使获得享有食物的基本人权中获益的实际决定,并授权粮农组织在同各国、各非政府组织、雇主和雇员工会、大学和研究中心协商之后,草拟一项确保推行在这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国际行为守则》;

25. 赞成在召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之际(1996年11月15日,罗马)举办议员日,并促请议员们回应意大利议会关于参加这一活动的邀请;

26. 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到人口增长和人民的基本需求,按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

会议(1992年6月,里约)通过的《21世纪议程》的建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9月,开罗)的《行动纲领》的纲要拟订一项发展政策和战略;

27. 强调获得享有粮食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之一,并反对一个或更多国家或国际机构利用粮食问题对其他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

- - - - -